臺中市大肚區自強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彗	邊行投票。 3	茲依公職	人員	選舉罷	免法第	四十七條規定		真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8時起至下午4時止刊登如下,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	別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林佳芬	70 年 2	女臺中市	無	嶺東科技大學	台中市民主進步黨第五屆市黨代表 自強社區發展協會會計 第一屆自強里里長助理 郭正亮立委服務處助理	1.爭取里民權益,維護里民生活安全。 2.改善道路,維護交通安全。 3.注重里內環境衛生,加強消毒。 4.注重關懷老人,維護老人權益。 5.服務不打烊。	
2		林順安	59 年 10 月 13 日	男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瑞峰國民小學 四箴國民中學 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型份派出所義警-顧問。 瑞井派出所民防-顧問。 龍峰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四箴國民中學家長會-會長。 型份派出所民防-顧問。 嶺東高級中學-副會長。	一、維護社會治安,各路口增設監視器及照二、配合長照2.0爭取經費,關懷獨居老人三、社區公共樓梯扶手,鐵門維護整修粉局四、全力關心幫助弱勢族群的生活照護。五、持續舉辦里民文康聯誼活動,凝聚情愿六、定期環境整潔清掃,消毒,綠美化,落七、盡心盡力。專職里長。為民服務。謀才	,居家服務。 川,持續進行。 蘇展現新希望。
(()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一二 1 2 1 2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第 選選原選投投選书選三任併選在定(《(選公或在規選選市區山平原原里選圈不所圈簽將將不不妨妨九 九 九 九 五 1 2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第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六 1 3 4 5 6 7 8 9 元 1 3 4 5 6 7 8 9 元 1 3 4 5 6 7 8 9 元 1 3 4 5 6 7 8 9 元 1 3 4 5 6 7 8 9 元 1 3 4 5 6 7 8 9 元	是學學住學學是用圈後名選選加用害害十一十十個學學住學學是用圈後名選選加用害害十十十十十個學學住學開票學學學上一個科學投入。 一個學學性學與學生一個科學投入。 一個學學的學生,與學生一個科學的學生,與學生一個學學的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學生,與	星期行行行。 章場投機 刺查示一或或 · 用條公或役人 。 。	日10仍 具投一個票,容以雙負罰以下三投以冊 三三以の7以有一票,已所。一个配會金,有一票下格公公公前年行,一通於,違一免同: 自期十,罰式分分分 工利規 違 反 法主 一行徒條經金七 紅紅紅 工工 知規 違 反 法主 一行徒條經金七 紅紅紅 單定 反 者 第任 医圈刑第警。之 色色 强以 單定 反 者 第任 医刑第警。之 色色	多	有但 京任 知票 免 法 不 投	是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是有期徒票所投票,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有期徒,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項,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一。 是一方。 是一方。 是一一方。 是一一方。 是一一方。 是一一方。 是一一方。 是一一方。 是	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有人。 对衛 、	被形等人员。

(2)攜帶正	【畚玖卮陂物品入場。			
(3)有其他	2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選舉人領律	导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	留;如將選舉	^暴 票攜出投票所	f者,依
公職人員達	瞾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注;如將選舉馬	以外之物投力	人票匭,
或故意撕毀	B. 阅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	B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	长第一百零八條	F 第二項
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說	<mark>選示範圖如下</mark>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u> </u>		選欄	
1.市長選舉票	票為淺黃色。		選	
2.區域議員選	塞 舉票為白色。			
	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等	字樣。	號號	
	R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等		號 號 號 次 欄 次	
	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1744		
	· C. C. F. A. M. B. C.		相 相 相 片 欄 片	
7.里長選舉票			欄 片	
	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ı->- +ıL-	
1.圈選二人以			候選人姓名欄名	
	· · · · · · · · · · · · · · · · · · ·			
	下能辨別為何人。		姓	
4.圈後加以對			名 名	
	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医映 劲不完整。			ᄪᅮᄆ
	, 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点,一		員會製備之圈	
8.不加圈完全	.,		,選舉票「蓋章	声 」
	5. 	「按指印」,第	無奴。	
(六)妨害選舉;				
	<mark>E 免處罰</mark>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1:違反第三章	次規定者,依 冬	支 該有關
3776 1 — 154	處罰之法律處斷。	7 连次37二5		1 11× 12 1940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	, 虚無 期 徒 刑 词	龙十年以上有 世	日徒 HI 。
777. I E IIX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NC THE PIPE	ス 十 <u>め</u> 上 #	1 NE 11.1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カルーユ床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E 17 下右 期往	#II 。	
笛五十一枚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星 <i>為</i> 泊 少
カルーハ味	公然承承, 犯前保之罪者, 任物助势之人, <u></u>	司立, 目录及	人 丁貝 四	以自 知日
	, 處三中以工十中以下有期從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很	三川・弥香復き	之, 處五年[1]「	上十一年
	化前填之非, 囚而致公務員於死者, 自誅及下于員施強恭省迫者, 處無期促刑或七年以上有期似 以下有期徒刑。	二川,以里房在	ョ ′ 嬔 Ҵ 牛 以 」	L I — +
第五上レ桉		. 字 力 辩 郷 沃 勇	h 孝,唐三左下	11-1-1
第九十七條		化乙贶进石里	ガ白 , 処二平 レ	人工工平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兹调还到书	사 티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祝 選 店 期 首 ,	小巾。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選 2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http://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自
<u> </u>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類
	, 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
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票,選舉票「蓋章」或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
,無效。	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ment In the state of the state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 徒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了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 定,編印選舉公報。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2.檢舉專線電話: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 04-22245567、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 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

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臺中市大肚區自強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 選舉人範圍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翠竹寺右邊廂房 自強里9鄰遊園路二段292號 1-10鄰 自強里 0315 2樓教室 自強里23鄰中沙路164巷5 自強社區活動中心 自強里 0316 11-25鄰 弄104號

受賄不是福 選人士必貪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大肚區營埔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当人貸料係	依據候選	人	小 均	真列貨	資料刊益	1 , 及	山有个貫	,田候選人目行	「貝貢。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戴政立	73 年 6 月 11 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1 1111:	中州科技	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	台中市海博教育文化協會 總幹事 台中市議員陳世凱服務處 助理 德鑫聯合法律律師事務所 特助 高雄市議員何權峰服務處 特助 春雨文教基金會 主任	動力,我年輕、我有能力。 五大新(有貼心)目標 1、清點里內閒置公有土地 改善。 2、提倡里民健康休閒娛樂 3、設立不老食堂,提供長 4、建置民俗文藝走廊,不 養成與實踐。 5、關懷訪視獨居老人、低場	
2		楊宗吉	44年2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大	肚區追分國小畢業	一、台中縣地方公職人員助理 二、駿揮實業有限公司	一、爭取地方建設、服務鄉 二、照顧弱勢族群、老人福 三、延續前里長原有之措施 四、加強里民溝通管道為民	ā利,固定舉辦老人聯誼。 西及福利。
3		陳炳福	58年11月24日	男	臺中市	無	追分國小大道國中		營埔聖母會會長 營埔福興宮爐主 營埔土地公會前會長 追分派出所義警民防顧問 營造工程	,宵小無所遁形。 2.定期做好水溝清除消毒、 3.活化營埔里活動中心,爭 希望並提供便利里民文康 4.爭取全里消防器材滅火器 5.督促籌建大肚溪沿岸自行 農產特色。 6.督促市府針對營埔里涵洞 7.爭取市府定期排水系統疏	新增。 車道,休閒步道、觀景台、休息站,並運用「有機農園」推廣 淹水疏濬規劃改善。 濬工程。 里民聲音,反映民意維護權益,解決問題。
4		陳濬宏	47年7月25日	男	臺中市	無	追分國民大道國中明道高工	畢業	鳥日分局追分派出所民防副小隊長營埔里福興宮管理委員會總幹事 83年至91年。 民進黨台中市黨部大肚區副主任。 營埔里船仔頭福德祠委員會委員。	一、注重社區生活環境,提 二、關懷老幼弱勢族群,爭	取社會福利。
5		楊麗嬛	51年2月20日	女	臺中市	無	追分國小 大道國中 嶺東中學	進修部	現任:臺中市議會議長林士昌服務處秘書臺中市大肚區調解委員會員大計學之一。 臺中市艾馨婦女協進會會員大肚婦工會委員會,一時工會委員會,一時工會,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一時工學	一、不分黨派顏色,傾聽里. 全職里長,營造團結和 二、不分年齡老幼、學識高 三、關懷弱勢族群,爭取老 四、打造生活品質好所在, 五、響應政府節能減碳,倡	民聲音、為里民服務,虛心接受指導、熱忱服務社區,做一個 口諧的營埔里,全力以赴、戮力不怠。 低、職業類別,一視同仁,一通電話服務即到。 分分婦孺各項社會福利、設立樂齡學習中心。 重視社區環境衛生、大肚溪畔景觀,提升治安品質保障安全。 導綠能、營造社區綠美化環境。 範天災水患於未然,減少損失,以利農作物耕作,以保障農民
		1			<u> </u>	<u> </u>					